

联合国手册

第八版增编

(1966—1970)

商务印书馆

联合国手册

第八版增编(1966—1970)

联合国新闻处编
北京大学法律系编译组译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商务印书馆

1972年·北京

Office of Public Information
EVERYMAN'S UNITED NATIONS
A Summary of the Activiti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 the Period 1966—1970
A Five-Year Supplement
United Nations

内 部 读 物

联 合 国 手 册

第八版增编(1966—1970)

联合国新闻处编

北京大学法律系编译组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人民路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 × 1092 毫米 1/32 印张 10 ³/₄ 字数 218 千字

1972 年 8 月第 1 版 197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册

统一书号: 3017 · 137 定价: 0.9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联合国手册》第八版的增编，为联合国新闻处所编。全书内容系概括介绍 1966 年至 1970 年期间联合国活动的情况。我们特请北京大学法律系编译组据原文译出，内部发行，供宣传、外事部门和有关教学科研单位研究参考。

197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编 联合国的工作

政治和安全问题	2
全面彻底裁军和各项附带措施	2
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5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6)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8)	
无核武器国家会议(9)	
暂停核武器试验	11
防止海底军备竞赛	13
海底条约(14)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	14
其他附带的裁军措施	16
军备竞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17
裁军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17
和平利用原子能	18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	22
外层空间条约(22) 营救宇宙飞行员和送回空间物体 的协定(23)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24) 其他方面 的发展(25)	
和平利用海床洋底	27
关于海底的原则的宣言(28)	
加强和平与缓和紧张局势的措施	30
关于不容许干涉各国内政的宣言的实施(30) 严格遵 守在国际关系中不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禁令和尊重 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30) 关于加强国际安全的宣 言(31) 安全理事会的定期会议(33)	

保障和平的联合行动问题.....	34
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	35
中东的局势.....	40
1966 年安全理事会的审议(40) 1967 年第一个月所作的努力(40) 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撤出(41) 1967 年 5—6 月安全理事会的审议(44) 大会的紧急特别会议(46) 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审议和 1967 年 11 月 22 日决议(47) 1968—1970 年安全理事会的审议(48) 驻中东的特别代表(52) 大会的 1970 年决议(5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57
联合王国的控诉.....	61
巴林问题.....	61
中国在联合国中的代表权问题.....	62
朝鲜问题.....	63
越南局势.....	64
秘书长驻柬埔寨和泰国的特别代表.....	67
印度尼西亚和荷兰关于西新几内亚(西伊里安)的协定.....	68
开发西伊里安的基金(69)	
美国的控诉.....	70
南非的种族隔离.....	70
关于种族隔离的国际讨论会(75) 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77)	
刚果的控诉.....	77
赞比亚的控诉.....	80
塞内加尔的控诉.....	80
几内亚的控诉.....	81
秘书长驻尼日利亚的关于人道主义活动的代表.....	84
秘书长驻赤道几内亚的私人代表.....	84
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之间的合作.....	85
捷克斯洛伐克的局势.....	86

北爱尔兰的局势	88
多米尼加共和国的局势	90
海地的控诉	90
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	91
关于纪念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宣言(92)	
接纳新会员国	94
经济和社会问题	95
实现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	95
人口增长和经济发展	99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102)	
发展规划	103
世界经济概览(103)	
实现发展的财政资源	104
联合国资本开发基金(106)	
公共行政	107
统计情报的发展	109
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	110
社会发展	112
社会进步和发展的规划(112) 世界社会状况(113) 社	
会进步和发展宣言(113)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116)	
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	117
社会福利	118
社会防卫	119
住房、造房和设计	121
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122
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123
测量和制图(125)	
运输和旅游	126
运输发展(126) 危险物品的运输(127) 公路交通(127)	
旅游(128)	

人类环境问题	129
欧洲经济委员会	132
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135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140
非洲经济委员会	145
联合国驻贝鲁特经济社会办事处	149
联合国发展方案	150
联合国的实地工作活动	153
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	155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60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65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69
麻醉品和精神调理物质的国际管制	173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175)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76
在发生自然灾害情形下的援助	178
“城市成对”	179
成立一所国际大学的问题	180
老年人问题	181
青年在今日世界中的作用	182
世界青年大会(183)	
联合国志愿人员	184
关于人权问题	186
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	186
国际人权年	187
国际人权会议(188)	
消除种族歧视	190
关于反对南非洲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政策的措施(192)	
消除种族歧视公约(196)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	
动国际年(197)	

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仇视的措施	198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仇视	199
自决和人权	200
惩办战犯和犯有违反人道罪行的人	201
死刑	203
武装冲突中的人权	204
被占领地区内的人权	207
人权与科学技术的发展	208
新闻自由	209
法律援助	210
人权教育	211
关于人权的定期报告	211
联合国高级人权专员职位的设置	212
咨询服务	212
其他关于人权的问题	213
关于妇女地位问题	214
消除妇女歧视宣言(214) 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一	
致行动方案(216) 妇女的政治权利(220) 其他关于妇	
女地位的问题(220)	
关于托管领土和非自治领土问题	221
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宣言的执行情况	221
行动方案(223)	
各专门机构的执行	224
妨碍宣言执行的外国经济利益的活动	226
关于非自治领土的情报的递送	227
为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研究和训练的便利	228
联合国南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228
纳米比亚	229
葡萄牙管理下的领土	236
南罗得西亚	241

亚丁	246
赤道几内亚	247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248
斐济	248
法属索马里兰	249
直布罗陀	250
伊夫尼和西属撒哈拉	251
阿曼	252
其他领土	253
瑙鲁	254
新几内亚托管领土	255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257
法律问题	261
国际法院处理的诉讼案件	261
北海大陆架案(261) 巴塞罗那电车、电灯及电力有限 公司案(262)	
国际法院提出的谘询意见	263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 276 (1970)号决议, 继续留在纳 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263)	
关于条约法的公约	264
关于特别使节的公约	266
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	267
关于领土庇护的宣言	268
国际贸易法	269
调查事实的方法	270
为侵略下定义的问题	271
空中劫持或对民用航空旅行的干扰	272
关于国际水道的国际法的发展和编纂为法典	273
宪章第一百零九条的修正	274
宪章的修改	274

对国际法院规约所建议的修正	275
联合国的特权和豁免	275
联合国在国际法方面的协助方案	276
其他法律问题	277
行政和预算问题	278
联合国的预算	278
秘书处的组成	283
联合国邮政管理局	285
联合国国际学校	287

第二编 同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290
国际劳工组织	29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29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95
世界卫生组织	297
世界银行团(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	299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0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302
万国邮政联盟	304
国际电信联盟	305
世界气象组织	307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308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310
附录: 本书中机构、会议、宣言、条约、方案 及出版物等名称英汉对照表	312

第 一 编

联 合 国 的 工 作

政治和安全问题

全面彻底裁军和各项附带措施

在 1966 年到 1970 年期间，联合国大会继续坚信必须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便在通向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方面早日取得进展。与此同时，各会员国感到，就各种局部的、树立信任的或附带的裁军措施达成协议，特别是就防止核武器的扩散、暂停核武器试验、防止在海底进行军备竞赛以及禁止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均在下面分别加以论述)达成协议，将便于实现达到全面彻底裁军这一最后目标的复杂任务。

由于不扩散核武器问题愈来愈受重视，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中关于裁军的审议都受这一问题的支配，直到 1968 年大会最后同意一项不扩散条约为止。

苏联和美国于 1968 年 7 月 1 日宣布两国已经同意“在最近将来就限制和削减进攻性战略核运载系统和防御性反弹道导弹系统开始双边会谈”，引起了人们对裁军领域中的进一步进展的新希望。

同日，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提出了一份苏联政府关于停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的若干紧急措施的备忘录，并将该备忘录送交世界各国政府。苏联政府提议应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一)禁止使用核武器；(二)关于停止制造核武器和削减与销毁其储存的各项措施；(三)限制以及随后削减战略武器

的运载工具；(四)禁止载有核武器的轰炸机在本国国境外的飞行；(五)限制载有火箭的潜水艇的航行区域；(六)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七)保证一切国家遵守关于禁止使用化学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的方式和方法；(八)撤销外国军事基地；(九)区域性裁军的措施；以及(十)现有领海范围以外的海底专用于和平目的的问题。

1968年7月16日，苏联将该备忘录提交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同日，该委员会收到美国总统的一封信件，在信中提及苏美两国之间关于就限制与削减进攻性战略核运载系统和防御性反弹道导弹系统开始磋商一事达成协议时，美国总统宣称：“美国与苏联在停止战略军备竞赛的方面负有特殊责任。人类的命运很可能就取决于我们两国履行这一责任的方式。”美国总统还提议，在分享任何和平应用核爆炸和区域性军备限制所可能产生的利益的同时，处理海底的军备限制问题。

1968年8月，十八国裁军委员会通过了其今后工作的临时议程如下：

“(一)关于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关于核裁军的进一步有效措施。在此题目下，各会员国可能愿意商讨有关以下事项的各种措施：停止试验、不使用核武器、停止生产供制造武器之用的裂变物质、停止制造武器以及削减和随后取消核储存、无核区，等等。

“(二)非核措施。在此题目下，各会员国可能愿意商讨化学和细菌战、区域性军备限制，等等。

“(三)其他附带措施。在此题目下，各会员国可能愿意商讨防止海底的军备竞赛，等等。

“（四）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

大会在其 1968 年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要求十八国裁军委员会在通向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问题达成协议取得重大进展的方面再次作出努力，并对已在审议中的各项计划和可能提出的其他计划加紧进行分析，以研究特别在核裁军方面如何能够得到迅速的进展。

1969 年，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的成员国扩大为二十六个国家，会议名称改为裁军委员会会议。

在大会的 1969 年会议上，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各个概略方面的许多讨论都是联系着宣布“裁军十年”的各种提案进行的。大会在其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中宣布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十年是“裁军十年”，并吁请各国政府“毫不延迟地加紧其一致和集中的努力以制定关于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关于核裁军以及取消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有效措施，并缔结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条约。”

1970 年，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苏联和美国之间关于限制进攻性和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的会谈（通称为限制战略武器会谈）仍在继续进行，并表示信念，如果有核武器国家停止发展新核武器，迅速取得成功的可能性就会增加。大会还敦促各有核武器国家的政府立即停止核军备竞赛并停止进攻性和防御性核武器系统的一切试验与部署。

大会在 1970 年 10 月 24 日所通过的纪念联合国成立二十五周年的宣言中吁请各国政府“再下决心在通向取消军备竞赛和达到最终目标——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方面取得具体的进展。”大会还重申联合国在达到全面

彻底裁军方面的责任,并敦促裁军委员会会议加紧努力,以使加速通向实现裁军措施的步伐。

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各会员国对于核武器可能扩散的危险后果的关切,表现在 1959 年以来所通过的吁请努力达成防止此种扩散的协议的一系列决议中。秘书长应大会的要求于 1967 年所发表的关于核武器的可能使用的影响以及获得和进一步发展此种武器对各国的安全与经济的含义的报告,大大地增强了对上述协议的广泛支持。这一报告是由来自十二个国家的专家小组拟定的。

关于可能使用核武器的影响,专家们得出结论说:“如果此种武器真的用上几次,数以亿计的人口就可能被杀死;在卷入这一冲突的各国中,我们所知道的文化以及有组织的社会生活必将不可避免地完结。”

该报告还指出,除现有的五个有核武器国家外,世界上有七个国家可以设想能担负为发展普通的核军备所需的额外开支而不必把其资源的主要部分从建设活动中划出重新分配。

专家们深信,就国际安全而论,有核武器国家数目的任何进一步增加,或现有核武库的任何进一步发展,都将使整个世界更紧张和更动荡。加剧区域性紧张局势的新的有核国家的出现只能增加维护和平问题的复杂性,而且由于偶然事故和估计错误而爆发核战争的危险性也将更大。

专家们作出结论说:“关于制止进一步扩散核武器的国际协定和关于军备管制和裁军措施的各种协定将促进一切国家

的安全。联合国在这一方面负有着凌驾一切的责任。”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在 1966 年和 1967 年的上半年，核大国及其盟国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会内会外进行了紧张的谈判，主要是致力于完成一份大家一致同意的不扩散条约约文。这些谈判的结果是 1967 年 8 月苏联和美国分别提出了内容完全相同的条约草案。经过几次修正，条约的最后草案于 1968 年 5 月提交复会的第二十二届大会。大会于 1968 年 6 月 12 日以压倒多数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表示赞成并希望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该条约。1968 年 7 月 1 日，该条约开放于签字，并于同日由联合王国、苏联、美国和五十多个其他国家签了字。

根据条约第一条，有核国家庄严地放弃向任何国家，无论是无核武器的个别国家或国家集团，出让或使之获得核武器的任何可能性；根据第二条，无核武器国家承诺不接受、制造或在其他的情况下获得核武器。第三条规定了对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的可靠监督，并规定每个无核武器的缔约国承诺接受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商订的协定所规定的各种保障。

在第四、五条中，全体缔约国承诺促进尽可能最充分地交换供和平利用核子能之用的设备、材料以及科学和技术情报，并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在不受歧视的基础上、且以尽可能低廉的费用获得任何和平应用核爆炸所可能得到的利益。

第六条对每一缔约国设定了一项庄严义务，保证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诚实地进行谈判。